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2〕13号

---

## 市人大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关于表彰2021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 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 和优秀承办件的决定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在2021年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中，全市各承办单位思想重视、组织有力，在抓落实上下功夫，在求实效上想办法，努力使代表、委

员的智慧成果转化为溧阳各项事业的发展成果，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成效明显。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经联合评定，决定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0家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承办的10件优秀承办件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承办单位和承办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紧扣“文旅融合巩固突破年”工作主题，创优争先，真抓实干，进一步提升建议、提案办理实效，努力为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1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优秀承办件名单

溧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溧阳市政协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1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承办件名单

### 一、先进单位（10个）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二、优秀承办件（10件）

#### （一）人大代表建议优秀承办件

1. 市交通运输局承办的第37号《关于改进乡镇公交车站台建设的建议》；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的第129号《关于规划建设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议》；
3. 市教育局承办的第50号《关于进一步支持校企联动定向培育专业人才的建议》；
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的第62号《关于加大外部劳务人员引入的建议》；
5. 市民政局承办的第58号《关于我市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建议》。

## （二）政协委员提案优秀承办件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的第12号《关于加快落实既有  
多层住宅电梯加装的建议》；

2. 市卫生健康局承办的第110号《关于在我市公共场所逐步  
投放AED以及加强对于AED使用方法培训的建议》；

3. 市教育局承办的第48号《关于给中小学生家长减负的建议》；

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的第105号《关于建设苏浙  
皖人力资源产业园的建议》；

5.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苏皖集团（二件合办）承办的第  
159号《关于焦尾琴公园增添“焦尾琴”相关文化元素的建议》  
和第28号《关于提升高品位的城市人文空间的提案》。

---

抄 送：市委办。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